

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讲义(15)中级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4_B8_AD_c44_645841.htm

第十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

、减资 一、公司合并 公司合并是指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定

程序变为一个公司的行为。 1.合并形式有两种：一是吸收合

并.二是新设合并。吸收合并是指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加入

本公司，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新设合并是指两个以上公司合

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解散。 2.公司合并应遵循以

下程序：(1)签订合并协议。(2)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作出合并决议。(4)通知债权人。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5)依法进行登记 3.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相关考点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例题判断题】甲公司与乙

公司合并为丙公司，合并前甲公司的全部债权和债务均由丙

公司承继。()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 本题考核点是公

司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